

具 結 書

108 年 8 月 13 日修正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政府之聘用

(約僱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違反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規定略以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，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：
 - (一)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(薪)給、待遇或公費(以下簡稱薪酬)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
 - (二)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：
 1.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。
 2. 由政府原始捐助(贈)或捐助(贈)經費，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
 3.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，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。
 4.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：
 - (1)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 - (2)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 - (三)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。

如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並得由聘僱用機關隨時終止契約，決無異議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政府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